

股票代碼：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 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8
(七)關係人交易	29~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淑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583	4	106,551	5	117,383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05,435	5	119,344	5	63,60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7,100	1	39,359	2	50,8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7,088	3	42,515	2	56,6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7,075	4	19,673	1	40,8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730	-	310	-	1,4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438	-	10,948	-	16,21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74,623	17	426,955	18	474,991	21
1410 預付款項	5,237	-	5,619	-	2,6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7,667	3	109,207	5	8,0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	-	345	-	300	-
	<u>832,358</u>	<u>37</u>	<u>880,829</u>	<u>38</u>	<u>833,14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566	-	-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850	-	11,8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154,026	51	1,155,419	50	1,176,823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269,436	12	270,526	12	272,995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809	-	1,592	-	3,306	-
	<u>1,436,837</u>	<u>63</u>	<u>1,439,387</u>	<u>62</u>	<u>1,464,974</u>	<u>64</u>
資產總計	<u>\$ 2,269,195</u>	<u>100</u>	<u>2,320,216</u>	<u>100</u>	<u>2,298,122</u>	<u>1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07,500	9	100,000	4	234,933	11
2150	應付票據	11,699	1	22,881	1	9,56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4,739	-	-	-
2170	應付帳款	241,593	11	301,886	13	201,83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4	-	1,828	-	9,296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0,668	2	55,503	2	52,39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7	-	2,2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363	-	1,363	-	1,363	-
2311	預收款項	72,226	3	33,608	2	113,177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77,500	3	139,075	6	10,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1	-	2,295	-	2,062	-
		<u>666,871</u>	<u>29</u>	<u>665,449</u>	<u>28</u>	<u>635,42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0,888	19	450,910	19	522,20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155	10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	84,550	4	143,50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1,510	-
		<u>655,043</u>	<u>29</u>	<u>759,615</u>	<u>33</u>	<u>891,372</u>	<u>39</u>
負債總計		<u>1,321,914</u>	<u>58</u>	<u>1,425,064</u>	<u>61</u>	<u>1,526,794</u>	<u>67</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321,124	58	1,321,124	57	1,321,124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374,559)	(16)	(425,972)	(18)	(549,796)	(24)
3400	其他權益	716	-	-	-	-	-
	權益總計	<u>947,281</u>	<u>42</u>	<u>895,152</u>	<u>39</u>	<u>771,328</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9,195</u>	<u>100</u>	<u>2,320,216</u>	<u>100</u>	<u>2,298,122</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905,921	100	753,62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368	-	1,479	-
4190 銷貨折讓	325	-	468	-
營業收入淨額	901,228	100	751,6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825,495	92	739,008	98
營業毛利	75,733	8	12,673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22,323	2	17,422	2
營業淨利(損)	53,410	6	(4,7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520	-	3,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2)	-	(2,143)	-
7050 財務成本	(3,315)	-	(3,936)	-
	(1,997)	-	(2,51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51,413	6	(7,26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利(損)	51,413	6	(7,2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29	6	(7,262)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9		(0.05)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542,534)	-	778,590
本期淨損	-	(7,262)	-	(7,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62)	-	(7,262)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549,796)	-	771,3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425,972)	-	895,152
本期淨利	-	51,413	-	51,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16	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13	716	52,129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374,559)	716	947,281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413	(7,2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79	12,219
利息費用	3,315	3,936
利息收入	(596)	(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5,7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98	(9,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09	44,8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259	20,537
應收帳款	(24,573)	2,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02)	(26,587)
其他應收款	(1,420)	9,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0	833
存貨	52,332	61,334
預付款項	382	(1,273)
其他流動資產	(34)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7)	111,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182)	(8,359)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39)	(8,553)
應付帳款	(60,293)	(43,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	(4,386)
其他應付款	(4,803)	3,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4)	-
預收款項	38,618	30,233
其他流動負債	(314)	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71)	(30,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08)	80,719
調整項目合計	(32,210)	71,1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3	63,891
收取之利息	596	2
支付之利息	(3,347)	(3,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2	59,953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7)	(6,736)
其他金融資產	41,540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6)	(1,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27	(8,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4,910	54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410)	(490,067)
舉借長期借款	-	225,5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597)	(222,296)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4,55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647)	35,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68)	86,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51	30,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83	117,38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06,551	攤銷後成本	\$ 106,55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32,149	攤銷後成本	232,149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853	(11,853)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1,853	-		-	-
合 計	\$ 11,853	-	-	11,853	-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四)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 80	80	80
支票存款	19,529	48,879	35,839
活期存款	10,021	4,975	30,005
外幣存款	11,046	7,638	9,067
定期存款	55,907	44,979	42,3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96,583</u>	<u>106,551</u>	<u>117,38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566</u>
合 計	<u>\$ 12,56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u>	<u>3</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11,850</u>	<u>11,850</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105,435	119,344	63,6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100	39,359	50,896
應收帳款	67,088	42,515	56,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75	19,673	40,871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16,112
減：備抵損失	(16,112)	(16,112)	(16,112)
	<u>\$ 276,698</u>	<u>220,891</u>	<u>212,053</u>

-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及信用狀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6,698	0.00%	-
逾期1~120天	-	0.50%	-
逾期121~365天	-	1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6,112	100.00%	16,112
	<u>\$ 292,810</u>		<u>16,112</u>

-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60天以下	<u>\$ 553</u>	<u>6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112	<u>16,112</u>	<u>-</u>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 16,112</u>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	\$ 1,730	310	1,4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38	10,948	16,212
	<u>\$ 11,168</u>	<u>11,258</u>	<u>17,67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為0千元。

(七)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製成品	\$ 331,287	307,631	419,770
減：備抵損失	(31,796)	(36,773)	(66,760)
小 計	<u>299,491</u>	<u>270,858</u>	<u>353,010</u>
在製品	26,997	88,984	66,481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26,997</u>	<u>88,984</u>	<u>66,481</u>
原料	22,292	40,228	26,614
減：備抵損失	(144)	-	(427)
小 計	<u>22,148</u>	<u>40,228</u>	<u>26,187</u>
物料	44,858	40,923	43,528
減：備抵損失	(18,871)	(14,038)	(14,215)
小 計	<u>25,987</u>	<u>26,885</u>	<u>29,313</u>
	<u>\$ 374,623</u>	<u>426,955</u>	<u>474,991</u>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月1日餘額	\$ 50,811	107,121
認列之回升利益	-	(25,719)
3月31日餘額	<u>\$ 50,811</u>	<u>81,402</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28,509	3,373,250	222,546	20,269	23,168	244,482	210,387	1,756	5,312,953
增 添	-	2,236	1,126	-	114	332	-	-	4,519	8,327
重 分 類	-	1,899	1,769	286	-	-	140	(140)	(2,185)	1,76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688,586</u>	<u>532,644</u>	<u>3,376,145</u>	<u>222,832</u>	<u>20,383</u>	<u>23,500</u>	<u>244,622</u>	<u>210,247</u>	<u>4,090</u>	<u>5,323,0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72,025	3,358,408	257,475	27,182	23,474	243,323	168,259	2,083	5,340,815
增 添	-	900	761	150	134	-	859	-	3,932	6,736
重 分 類	-	(26,179)	3,099	(35,126)	(5,431)	(306)	(1,032)	41,895	(2,480)	(25,56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688,586</u>	<u>546,746</u>	<u>3,362,268</u>	<u>222,499</u>	<u>21,885</u>	<u>23,168</u>	<u>243,150</u>	<u>210,154</u>	<u>3,535</u>	<u>5,321,991</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9,187	3,278,021	220,913	17,301	20,009	236,169	85,934	-	4,157,534
折 舊	-	2,733	4,238	139	365	316	435	3,263	-	11,489
重 分 類	-	-	-	-	-	-	140	(140)	-	-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01,920</u>	<u>3,282,259</u>	<u>221,052</u>	<u>17,666</u>	<u>20,325</u>	<u>236,744</u>	<u>89,057</u>	<u>-</u>	<u>4,169,02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8,461	3,250,732	243,670	21,734	19,109	235,537	55,708	-	4,144,951
折 舊	-	2,885	3,775	128	345	299	411	3,328	-	11,171
重 分 類	-	(10,954)	11,516	(23,280)	(3,968)	(294)	(929)	16,955	-	(10,954)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10,392</u>	<u>3,266,023</u>	<u>220,518</u>	<u>18,111</u>	<u>19,114</u>	<u>235,019</u>	<u>75,991</u>	<u>-</u>	<u>4,145,1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688,586</u>	<u>229,322</u>	<u>95,229</u>	<u>1,633</u>	<u>2,968</u>	<u>3,159</u>	<u>8,313</u>	<u>124,453</u>	<u>1,756</u>	<u>1,155,419</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688,586</u>	<u>230,724</u>	<u>93,886</u>	<u>1,780</u>	<u>2,717</u>	<u>3,175</u>	<u>7,878</u>	<u>121,190</u>	<u>4,090</u>	<u>1,154,02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88,586</u>	<u>253,564</u>	<u>107,676</u>	<u>13,805</u>	<u>5,448</u>	<u>4,365</u>	<u>7,786</u>	<u>112,551</u>	<u>2,083</u>	<u>1,195,864</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688,586</u>	<u>236,354</u>	<u>96,245</u>	<u>1,981</u>	<u>3,774</u>	<u>4,054</u>	<u>8,131</u>	<u>134,163</u>	<u>3,535</u>	<u>1,176,82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部
分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62,533</u>	<u>181,221</u>	<u>343,754</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62,533</u>	<u>181,221</u>	<u>343,7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54,022	316,555
重分類	-	26,179	26,17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62,533</u>	<u>180,201</u>	<u>342,734</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28	73,228
折舊	-	1,090	1,09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4,318</u>	<u>74,3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737	57,737
折舊	-	1,048	1,048
重分類	-	10,954	10,954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9,739</u>	<u>69,7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62,533</u>	<u>107,993</u>	<u>270,52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62,533</u>	<u>106,903</u>	<u>269,436</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162,533</u>	<u>110,462</u>	<u>272,995</u>

-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無重大差異。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信用狀借款	\$ 162,500	-	154,9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5,000	100,000	-
合 計	<u>\$ 207,500</u>	<u>100,000</u>	<u>234,9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000</u>	<u>129,590</u>	<u>40,000</u>
利率區間	<u>1.25%~1.57%</u>	<u>1.25%</u>	<u>1.75%~1.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404,910千元及542,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7,410千元及490,067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一〇七年三月。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478,388	589,985	533,0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500)</u>	<u>(139,075)</u>	<u>(10,800)</u>
淨 額	<u>\$ 430,888</u>	<u>450,910</u>	<u>522,2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0,198</u>	<u>87,764</u>	<u>35,930</u>
利率區間－銀行	<u>1.55%~1.89%</u>	<u>1.55%~1.89%</u>	<u>1.61%~1.89%</u>

2.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30,000	84,550	14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u>	<u>-</u>	<u>-</u>
淨 額	<u>\$ -</u>	<u>84,550</u>	<u>143,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u>1.60%</u>	<u>1.60%</u>	<u>1.6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25,5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1,597千元及222,296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惟可依資金運用情況彈性調整償還期間，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至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退休辦法中屬確定給付之員工既有服務年資，並陸續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	15
營業費用	1	-
合計	<u>\$ 1</u>	<u>15</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979	873
管理費用	102	78
合計	<u>\$ 1,081</u>	<u>951</u>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51,413</u>	<u>(7,2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112</u>	<u>132,112</u>
	\$ <u>0.39</u>	<u>(0.05)</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70,611
其他國家	<u>130,617</u>
	\$ <u>901,228</u>
主要產品	
聚酯絲	\$ 772,383
聚酯粒	121,686
其他	<u>7,159</u>
	\$ <u>901,22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 292,810	228,165
減：備抵損失	<u>(16,112)</u>	<u>(16,112)</u>
合計	\$ <u>276,698</u>	<u>212,053</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u>751,68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租賃收入(註)	\$ 2,966	2,193
利息收入	596	2
其 他	1,958	1,371
	\$ <u>5,520</u>	<u>3,566</u>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4,353千元及4,375千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	\$ <u>(4,202)</u>	<u>(2,14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借款之利息費用	\$ <u>3,315</u>	<u>3,936</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85,888	708,402	263,478	251,738	193,186	-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	30,040	30,040	-	-	-
無附息負債	<u>306,301</u>	<u>306,301</u>	<u>306,301</u>	<u>-</u>	<u>-</u>	<u>-</u>
	\$ 1,022,189	1,044,743	599,819	251,738	193,186	-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89,985	717,572	248,064	177,448	292,060	-
固定利率工具	84,550	85,221	1,353	1,353	82,515	-
無附息負債	<u>389,108</u>	<u>389,108</u>	<u>389,108</u>	<u>-</u>	<u>-</u>	<u>-</u>
	\$ 1,163,643	1,191,901	638,525	178,801	374,575	-
106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767,940	795,825	103,626	459,184	233,015	-
固定利率工具	143,500	146,368	2,296	2,296	141,776	-
無附息負債	<u>273,087</u>	<u>273,087</u>	<u>273,087</u>	<u>-</u>	<u>-</u>	<u>-</u>
	\$ 1,184,527	1,215,280	379,009	461,480	374,791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66	29.11	162,026	6,123	29.76	182,220	9,806	30.28	296,926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20千元及2,9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859千元及7,67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2,566	-	-	12,566	12,566
合 計	<u>\$ 12,569</u>	<u>3</u>	<u>-</u>	<u>12,566</u>	<u>12,569</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合 計
				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8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6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2,56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6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公司法	-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7.3.31為1.3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3.31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1,257	(1,257)
	流通性折價	±10%	\$ 1,257	(1,257)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宜進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明絲織)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
陳德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母公司－宜進實業	\$ 77,415	68,711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136,246	131,369
	<u>\$ 213,661</u>	<u>200,08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及月結15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母公司－宜進實業	\$ -	45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1,432	4,758
	<u>\$ 1,432</u>	<u>4,803</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進貨之金額分別為5,910千元及18,195千元，其進銷貨交易中屬去料加工部分之銷貨收入分別為4,478千元及13,437千元，業已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17,100	32,841	30,600
應收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	6,518	20,29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33,125	19,673	18,512
應收帳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53,950	-	22,35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註)	9,438	10,948	16,212
		<u>\$ 113,613</u>	<u>69,980</u>	<u>107,979</u>

註：係本公司因關係人產線調整而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 -	1,943	-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2,796	-
應付帳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114	972	2,30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2,090	856	6,987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137	45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1,815	-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註)	-	3,700	3,7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3,700	-	-
		<u>\$ 6,041</u>	<u>12,538</u>	<u>12,996</u>

註：係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請詳附註七(一)5之說明。

5.向關係人借款(帳列長期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	\$ <u>15</u>	<u>15</u>	<u>3,700</u>	<u>3,700</u>	<u>3,7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關係人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之利率1.6%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並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u>6,000</u>	<u>6,00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690</u>	<u>6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	\$ 73,500	57,123	74,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67,667	109,207	8,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893,244	894,527	924,940
投資性不動產	"	247,516	248,606	250,827
		<u>\$ 1,281,927</u>	<u>1,309,463</u>	<u>1,258,6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新台幣	\$ 404,320	432,615	306,000
美金	\$ 127	139	127
歐元	\$ -	57	76
日圓	\$ 30,395	14,533	8,410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6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219	3,085	30,304	25,713	3,322	29,035
勞健保費用	2,172	202	2,374	1,788	194	1,982
退休金費用	980	102	1,082	888	78	9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6	118	2,014	2,376	96	2,472
折舊費用	12,317	262	12,579	11,969	250	12,2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4,353千元及4,375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股票-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12,566	3.57 %	12,56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136,246	15.12 %	月結15天	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50,225	18.1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生產及買賣。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